



第八章 论证与谬误

形式逻辑与非形式逻辑

- 形式结构。形式逻辑撇开具体内容，专门以思维的形式结构作为研究对象；非形式逻辑联系着具体内容来研究推理或论证的合理性。
- 形式逻辑侧重语形研究，非形式逻辑侧重语义和语用研究。
- 形式逻辑中的必然性推理强调推理的有效性；或然性推理强调推理的可靠性。非形式逻辑强调推理的合理性和可接受性，即前提与结论之间的内容关联。

非形式逻辑

鉴别和运用前提对结论的支持力度

前提与结论	支持度	支持关系
推断	100%	前提真，结论真
承载	51%以上	前提真，可合理推出结论真
帮助	50%以内	前提真，有助于说明结论真

- 若支持度为0，则前提与结论无关联。
- 若支持度为负数，则前提推出结论的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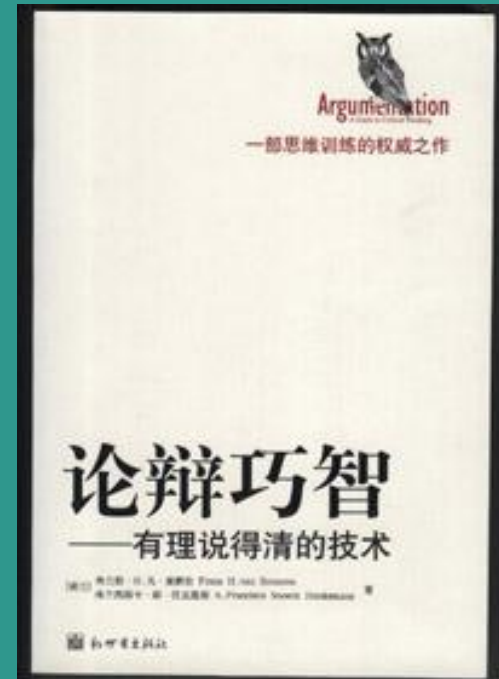
语用论辩理论



- Eemeren, F.H. van, et. al.
- *Argumentation---Analysis, evaluation, presentation, Amsterdam, 2002.*
- 语用论辩理论是一个考虑语境、动态的、多主体性的论辩理论。

《论辩巧智》

- 在语用论辩理论的基础上提出了书面论辩或口头论辩的分析、评价与表达的基本方法。
- 新世界出版社，2006。



语用要素

- 推理者的思想表达习惯、语境、说话者和听话者的共识等独立于推理语言形式之外的要素，人们把这些要素称为语用要素。

论辩的作用

- 摆事实，讲道理，具有证明和说服功能。
- 去伪存真，追求真理。
- 消除分歧，统一意见。

批判性论辩模型

1. 冲突阶段（**Confrontation Stage**）论辩双方确定他们之间存在意见分歧。在非混合意见分歧中，论辩一方不是马上接受另一方的立场，而表示疑惑；在混合意见分歧中，论辩一方提出与论辩另一方相反的立场。


2. **开始阶段（Opening Stage）** 试图消除意见分歧，区分正反方，并就讨论的规则和出发点达成一致意见。
3. **论辩阶段（Argumentation Stage）** 正方通过给出论证来应对反方的异议或消除反方的疑惑，为自己的立场辩护。
4. **结论阶段（Concluding Stage）** 论辩双方评估意见分歧消除的程度，确定论辩结果支持哪一方。



谬误

要点

- 掌握十类谬误：
 1. 违背自由规则的谬误
 2. 违背举证责任规则的谬误
 3. 违背立场规则的谬误
 4. 违背相干规则的谬误
 5. 违背未表达前提规则的谬误

- 
6. 违背出发点规则
 7. 违背论证图式规则
 8. 违背有效性规则
 9. 违背结束规则
 10. 违背用法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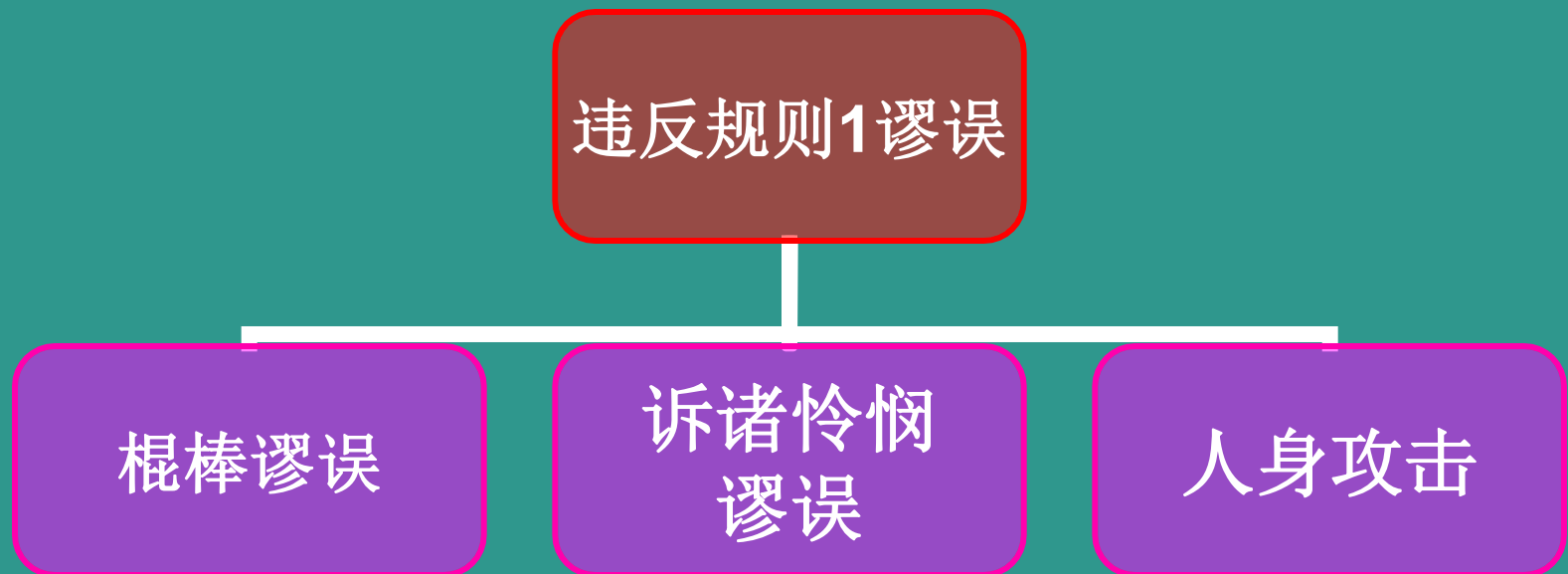
论辩规则

- 有**10**条论辩规则。
- 遵守这**10**条规则不能保证意见分歧得到解决，但是违背它们肯定妨碍意见分歧的解决。
- 在论辩中违反这些规则，称谬误。

1. 自由规则

- 规则1

论辩双方不得阻止对方提出自己的立场或对本方立场提出怀疑。



棍棒谬误

- 试图约束对方自由提出立场或批评的威胁,称为棍棒谬误, 又称诉诸武力论证。

例

1. 如果你争取让市政委员会批准那个提案，我就派人干掉你。
2. 当然，你必须自己做出决定，我只是你的大客户而已。
3. 真巧，我是评估你工作的委员会主席。当然，我不想影响你的决定。

诉诸怜悯谬误

- 给对方施加压力的另一个有效方法是操纵他的情感，也就是论辩中所说的煽情：
- 例：老师，您怎么能给我的论文不合格呢？为了这篇论文，我已经三天三夜没合眼了。

直接人身攻击谬误

- 人身攻击是指不针对某人立场或怀疑的内在价值而针对某人自身所进行的攻击。
- 直接人身攻击：具有侮辱性。
- 例：他的专栏很沉闷，我懒得回应他。这个家伙弱智，但愿他精神没问题。

间接人身攻击谬误

- 怀疑对方的动机。如：对方因在某事上有个人利益关系而存在偏见。
- 例：他肯定支持李想，因为李想的爸爸是他上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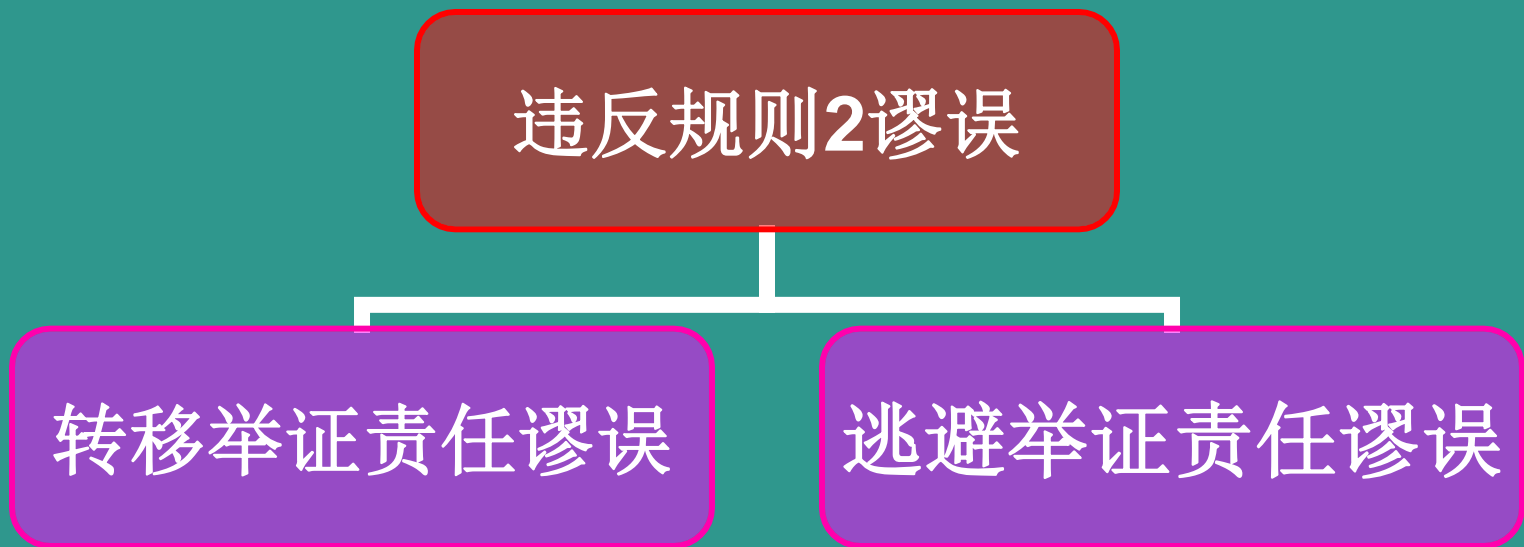
“你也是” 人身攻击谬误

- 试图通过指出对方话语的自相矛盾或行为不一致来攻击对方的可信性。
- 加太太鼓动人们不参加**AFP**测试。这个测试的目的是检验婚龄妇女生育患唐氏综合症婴儿的机率。但是，加太太自己却做了**AFP**测试。那么，为什么她要做测试呢？因为她也想要一个先天健康的孩子。

2. 举证责任规则

- 规则2

提出立场的一方要应要求为其立场辩护。



转移举证责任谬误

- 把举证责任转移到批评立场的人身上：
- “你首先要证明它不是那样”。
- 我认为周正龙拍的老虎是假的，如果他不同意，那请他拿出证据证明他拍的老虎是真的。

逃避举证责任谬误

- 当某人把立场当作不证自明的东西来提出时，他就犯了逃避举证责任谬误，使论辩对方难以表露对立场的怀疑。
- 例：无疑，上帝创造了世界。

3. 立场规则

- 规则3

论辩一方反驳的立场必须与论辩另一方提出的立场有关。

违反规则3谬误

稻草人谬误

稻草人谬误

- 两种表现形式：
 1. 曲解对方的立场；
 2. 假想一个立场给对方。
- 把一个更容易被抨击的立场强加给对方。
- 被抨击立场与原本立场看似有相似之处，但通过详细考察会发现两个立场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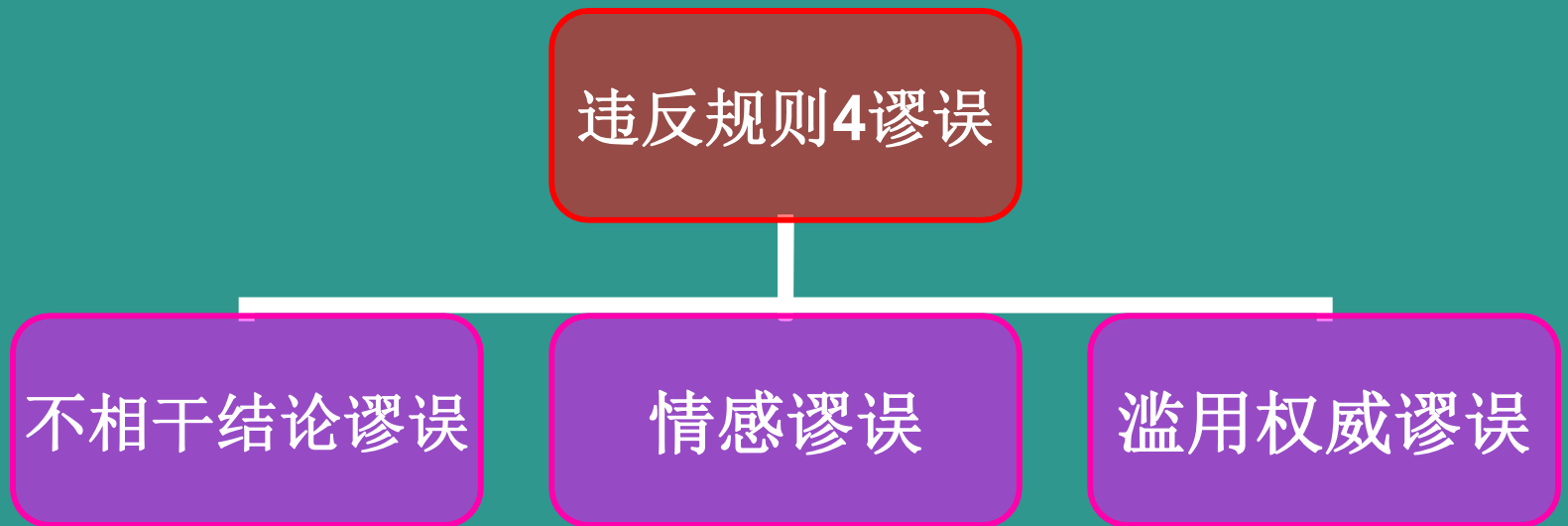
例

- 你们的圣经说：“不要问，只要信”，就是要求基督徒要盲目地相信。
- 圣经的原话是：“不要怕，只要信。”

4. 相干规则

■ 规则4

只有提出与立场相关的论辩，其立场才得到辩护。



不相干结论谬误

- 例：体育运动所起到的锻炼效果正被体育小卖部卖出的白酒毁掉，因为研究表明80%的体育小卖部卖白酒。
- 论证与立场似乎是相关的，但实际上论据并不支持该立场。
- 支持的立场：在体育小卖部买白酒是很容易的。

情感谬误

- 情感谬误在群情激烈的公共讨论中盛行。谁能成功地操纵听众的感情，谁就拥有立场被接受的最佳机会。

例

- 律师卡特先生提醒陪审团那些死于恐怖活动的无辜妇女和儿童，试图获得陪审团的同情。
- 事实上不管受害者是妇女、儿童还是男人，不管是普通男人，还是警察或士兵，事件同样是恐怖活动。

例

- 苏格拉底在审判中为自己辩护：

“朋友，我是一个人，和其他人一样，是血肉之躯，不是草木，如荷马所说，我有家，对了，还有儿子，都是雅典人，三个，一个几乎已经成人，其他两个还小。”

滥用权威论证谬误

- 某人声称自己具有专业知识，但实际上他并不拥有这种知识，或者他的专业知识与当前的问题无关。这犯了滥用权威谬误。
- 例：辩论中某人以教授自居，而大谈核能的威胁，实际上他的专业领域是研究埃及历史与文化的。

诉诸权威

- 例：中世纪一位经院哲学家不相信人的神经在大脑中汇合，于是一位解剖学家请他去参观人体解剖。当他亲眼看见人的神经在大脑中汇合的事实时，解剖学家问他：“现在你该相信了吧？”经院哲学家回答说：“假如在亚里士多德的著作里没有关于神经是从心脏产生出来的看法，那我就承认这是真理。”

例

- 戴震10岁时读《大学》。朱熹的注说：《大学》的《经》是“孔子之言而曾子述之。”他问老师，怎么知道是如此？老师说：“这是朱子说的。”戴震又问朱子是什么时候的人，老师说宋朝人。他又问曾子是什么时候的人，老师说曾子是周朝人。他又问从周朝到宋朝中间间隔多少年，老师说隔了两千多年。他又问朱子怎么知道是如此，老师无言以对。

5. 表达前提规则

- 规则5

论辩一方不得错误地把论辩另一方未表达的东西当作前提提出，或者，否定论辩另一方隐含的前提。

违反规则5谬误

否认未表达前提谬误

“否认未表达前提”谬误

- 通过夸大未表达前提，使该立场易遭受抨击，称为“夸大未表达前提”谬误。
- 当主方拒绝接受一个本方辩护所蕴涵的未表达前提时，他也违背了规则5，犯了“否认未表达前提”谬误。

例

- A: 他可能不喜欢狗，因为他有一只猫。
- B: 所以，根据你的说法，你认为每个有猫的人都讨厌狗吗？
- A: 不，我并没有那样说。我的意思只是许多养猫的人都不很喜欢狗。

分析

- **B在A谨慎（“可能”）表达了立场的情况下，把“根据你的说法，每个有猫的人都讨厌狗”这个未表达前提强加给A。**
- 此外，“不很喜欢狗”并不等于“讨厌狗”，**B夸大了A的未表达前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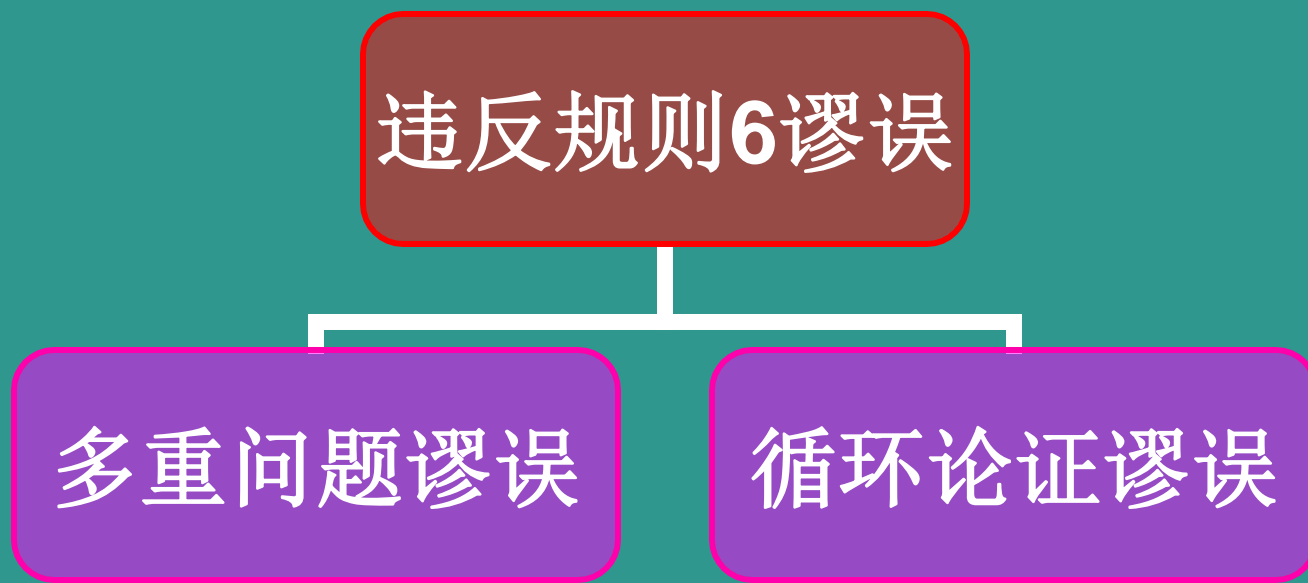
例

- 我并不反对同性恋。我仅仅认为确认同性恋关系的年龄不应当降低，因为这样存在把更多的男童推向同性恋的危险。
- 分析：使用“危险”这个词明显地表明，说话者并不真正持有第一句话中所说的容忍态度：在这个论辩中未表达前提是应该尽可能防止同性恋。

6. 出发点规则

- 规则6

双方要从公认的出发点出发，把公认的出发点当作论辩的前提。



多重问题谬误

- 例：你们今天和谁争吵了？
- 在不确定是否发生了争吵时，这个问题的表达是误导的，它给人的印象是：发生了争吵是共同出发点。
- 这个问题包含两个问题：
 1. “今天你们和别人争吵过吗？”
 2. “你们和谁争吵呢？”



分析

例

- 有人问梅内德谟，他是否已经停止打他的父亲了？人们想要使他陷入困境，不管他的回答是‘是’还是‘否’，在这里都是危险的。如果说‘是’，那么就是打过他，如果说‘不是’，那么就是还在打他。梅内德谟回答道：‘我既没有停止，也没有打过他。’这是一个两方面的回答。”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

- 新闻记者：“这一政策会导致毁灭性的通货膨胀吗？”
- 经济学家：“会导致通货膨胀，但不是毁灭性的，而是有益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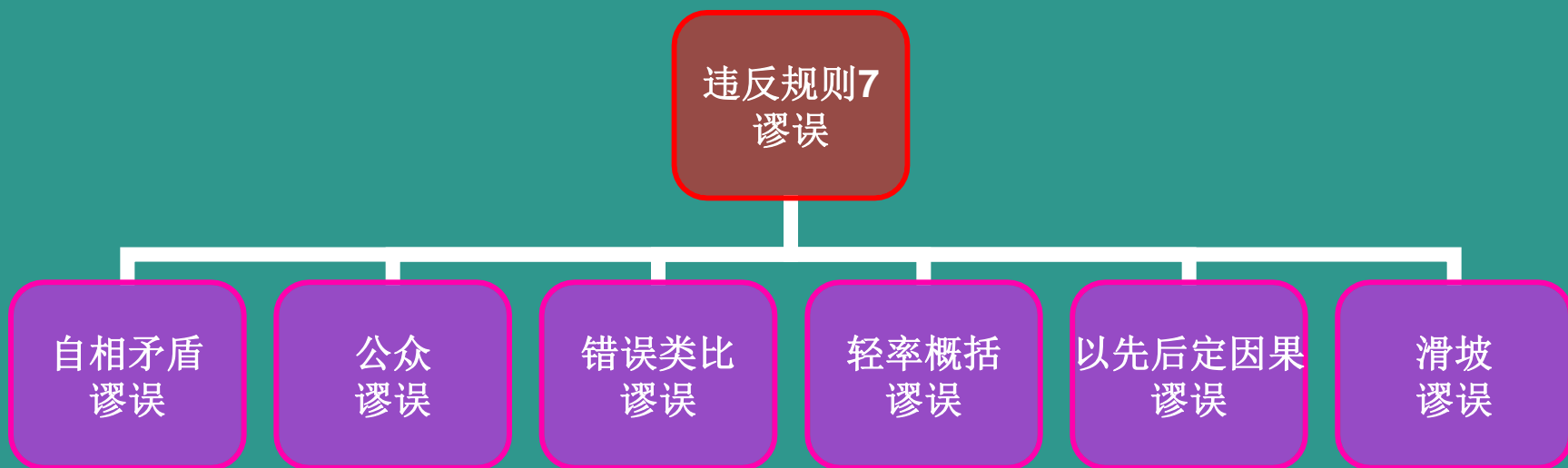
循环论证谬误 / 乞题 / 以假定为据

- 把与立场相同或相似的陈述作为论据。
 1. 种族歧视是一种该受惩罚的罪过，因为它触犯了法律。
 2. 我知道有上帝，因为《圣经》这样说，而《圣经》不会错，因为它是上帝写的。

7. 论证图式规则

■ 规则7

如果辩护不借助适当的论证图式，那么立场就不能被认为得到了决定性的辩护。



自相矛盾

- 在本页本行所写的这句话是假的。
- 李家村中有一个有刮胡子习惯的理发师自己约定：“给而且只给村子中自己不给自己刮胡子的人刮胡子。”现在问：理发师该不该给自己刮胡子？

公众谬误

- 公众的意见被用于支持立场：应当接受该立场，因为很多人同意它。
- 言之有物也，以多信。不然之物，十人云疑，百人然乎，千人不可解也。

——《韩非子·八经》

- 众口铄金，积毁销骨。
- 人言可畏。
- 三人成虎。

例——三人成虎

- 庞葱与太子质于邯郸，谓魏王曰：“今一人言市有虎，王信之乎？”王曰：“否。”“二人言市有虎，王信之乎？”王曰：“寡人疑之矣。”“三人言市有虎，王信之乎？”王曰：“寡人信之矣。”庞葱曰：“夫市之无虎明矣，然而三人言而成虎。今邯郸去大梁也远于市，而议臣者过于三人矣。愿王察之。”王曰：“寡人自为知。”于是辞行，而谗言先至。后太子罢质，果不得见。

——《战国策·魏策二》

例——曾参杀人

- 鲁人有与曾参同姓名者杀人。人告其母曰：“曾参杀人。”其母曰：“吾子不杀人。”织自若。顷之，一人又告之曰：“曾参杀人。”其母尚织自若也。顷之，又有一人又告之曰：“曾参杀人。”其母投杼下机而走。

——《战国策·秦策二》

错误类比谬误

- 用来比较的两个事件必须确实具有可比性。

轻率概括谬误

- 以极少的观察证据为基础进行概括：
- 例：认识了两个英国人，他们都比较保守，因此推断英国人都是保守的。

以先后定因果谬误

- 只以事件的先后时间顺序确定因果关系。
 1. 米兰队新教练说：自从我来之后，我们入场券销售从4万张上升到7万张。
 2. 她去了中国之后病了，所以中国有些东西令到她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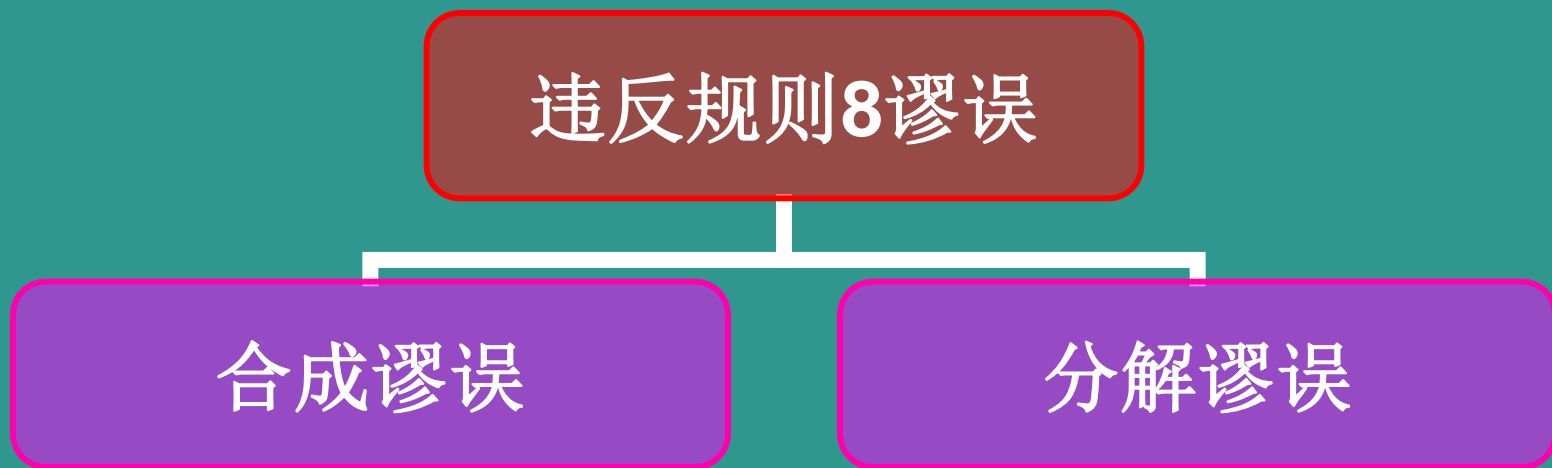
滑坡谬误

- 在没有证据证明会导致一个必然后果的情况下，错误地认为，采取某一行动将不可避免地使情况变得更坏。
- 例：如果刘翔不练跨栏，那么他就什么前途也没有了。
- 如果我们容许医生帮助安乐死，那么去到最后，政府会控制我们如何死。

8. 有效性规则

- 规则8

论辩的推理必须是逻辑上有效的。



合成谬误（合举）

- 不正确地把部分的属性当作整体的属性。
- 对于部分来说是真的，对于整体而言并不必然是真的。

例

1. 我们用的是纯正黄油和奶油，以及新鲜的材料，因此，我们的炖肉总是美味的！
 - 分析：炖肉的每一构成要素都是美味佳品，并不能保证炖肉也是美味的。

分解谬误（分举）

- 不正确地把整体的属性当作部分的属性。
- 例：这个内阁是优柔寡断的。因此，部长们都是优柔寡断的。
- 分析：错误地认为整体内阁是优柔寡断的，内阁的所有成员也必然是优柔寡断的。事实上完全可能是每个成员都是很果断的，都有不同意见，因此，整个内阁不能做出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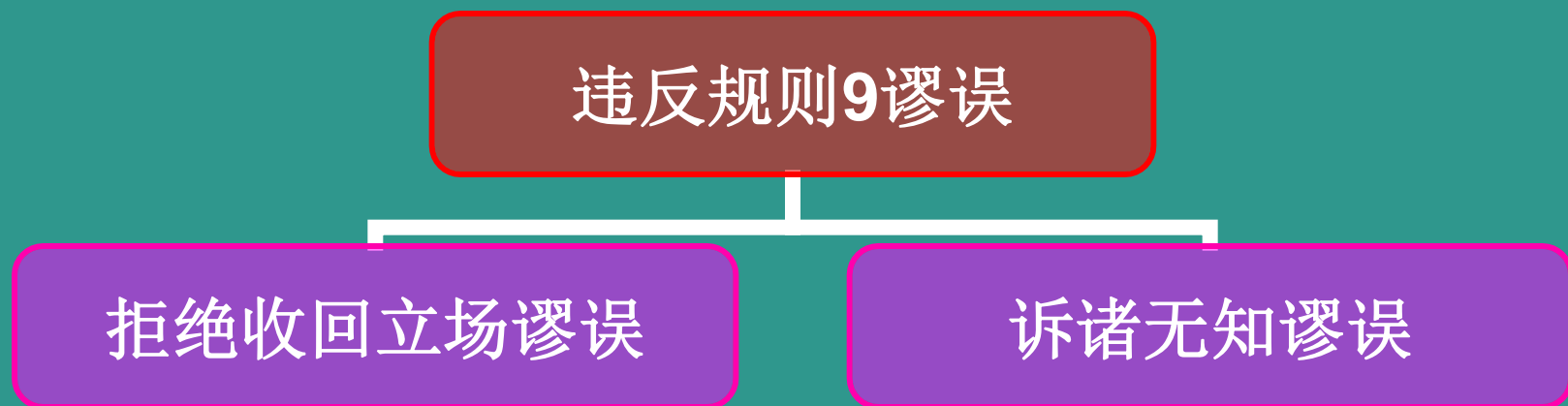
例

- 校U班所卖出的博览会门票的总数比其他班多。因而，该校卖出门票最多的学生一定在U班上。
- 人类有意识，而人体和人脑都是由原子组成，所以原子都有意识。

9. 结束规则

■ 规则9

失败的辩护必然导致主方收回立场，而成功的立场辩护必然导致客方收回质疑。



拒绝收回没/已成功辩护立场的谬误

- 如果主客双方对结果达成了一致，那么他们必须接受结论。
- 如果主方成功地辩护了，那么客方就必须收回对立场的批判，否则违背规则9。
- 例：好，既然如此，那我再也没有有什么异议了。但我仍然不同意。

诉诸无知谬误

- 主方为立场辩护失败，并不意味着主方必须马上接受相反的立场。否则，就犯了“诉诸无知”谬误。
- 诉诸无知是以无知为论据而引起的谬误。

例

- **母亲**：你不该打孩子，因为这样会使他们对社会丧失信心，10年后他们将会打殴任何人了。
- **父亲**：没有证据证明打孩子会导致孩子长大后有暴力倾向。所以，偶尔有理由地打孩子不会对孩子的将来造成任何伤害。

分析

- 母亲未能成功地为“不应该打孩子”辩护，但并不意味着要接受“应该打孩子”的反立场。
- 父亲犯了“诉诸无知”谬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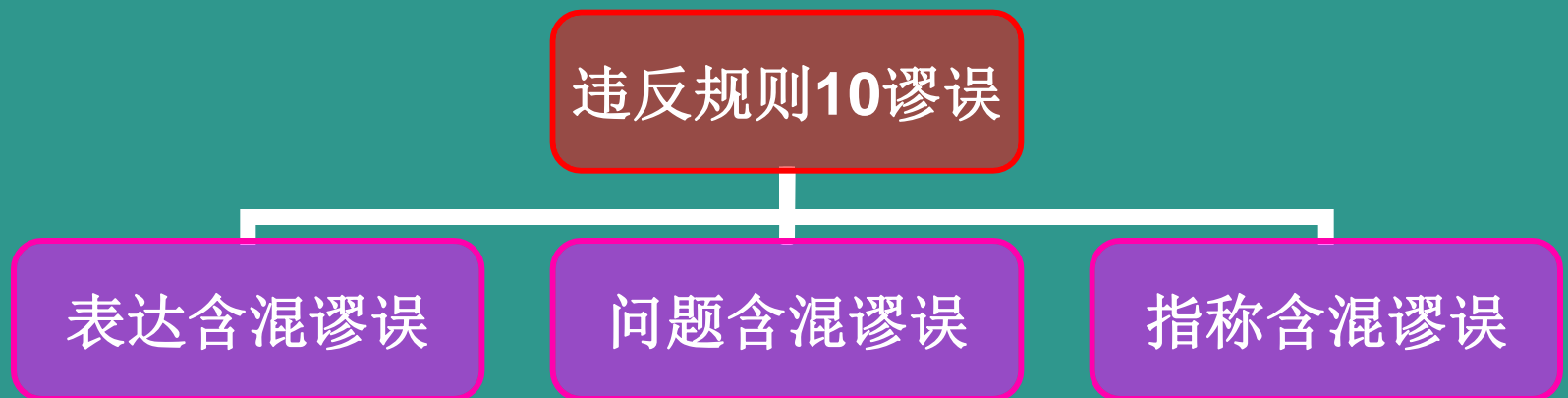
例

- 没有证据说神不存在，所以祂一定存在。
- 没有关于外星人的知识，表明他们不存在。
- 对某些东西的无知，与它的存在与否无关。

10. 用法规则

■ 规则10

论辩双方不得使用不清楚或含糊的表达方式，而且，他们必须尽可能小心和正确地理解另一方的表达方式。



表达含混谬误

- 在讨论的任何阶段，表达含混或表达不清晰都可能发生。只要论辩一方试图利用表达不清晰或表达含混的语言来改善其在讨论中的地位，就犯了表达含混谬误。

含混与语词多义性有关

- 例：“那是赫曼的肖像”。
- 1. 这幅肖像是赫曼画的；
- 2. 这幅肖像属于赫曼；
- 3. 赫曼是这幅肖像的对象。

问题含混

■ 例：“谁是托尼？”这个问题有五种解释：

1. 你们三人中谁是托尼？
2. 照片中谁是托尼？
3. 那个演托尼的演员是谁？
4. 你能告诉我关于托尼的事吗？
5. 我们究竟为什么应当听托尼的？
- 6

指称含混

- 例：卡拉给桑这封信，那是她在这里的最后一天。
- “她”指谁，卡拉还是桑，不清楚。